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桂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桂良，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团委副书记，1987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2000 年 4 月并入湖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07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未担任行政职务）。其中，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兼任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兼任任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无故缺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阅历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桂良	12	12	5	0	0	否	3

### （二）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委员，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8 次，其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对上述会议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此外，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优势，勤勉尽责，与公司内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

## **(2)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4年1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25年关联交易的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各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凭借自身经验和专业知识，提出针对性建议，推动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审计质量，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高效开展。同时，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安排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议，针对审计重点事项展开深入探讨，全面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独立董事工作，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现场参观以及与各方沟通等其他工作。

## **(五)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学习上市监管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文件，认真学习公司定期编制推送的有关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并购重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点以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等方面的培训资料，并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同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股权激励事项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

人就上述议案进行仔细查阅与审核。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以及对涉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八）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各项工作的规范、正常

开展。

####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承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本人在财务内控、审计等方面的经验，积极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刘桂良

2025年4月30日